**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响应磋商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包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